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94
5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对 A/C.2/L.1490 号决议草案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标问题
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A/C.2/L.1490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符合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36 (XXIX)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规定的详尽的最后报告。该决议草案又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首长将须同秘书长积极充分合作,编写最后的报告。

2. 考虑到将要编写的报告的范围和性质以及有限的编写时间,建议由总部在为时七个月的临时性基础上征聘两名高级专员由一名秘书协助执行这项工作。照预先的估计,这项工作除了调查取得的结果以外,还包括对有关各国的访问,和同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3. 因此该决议草案如获大会通过,约需增拨下列经费来加以执行:

临时助理人员:

(a) 定期任用 P-5 级人员二人, 14 个人月, 工作地点为纽约总部, 净支薪津贴(包括一般人事费)	56,000 美元
(b) 秘书助理人员, 7 个人月(包括一般人事费)	8,200
旅费	10,000
招商编辑费	400
招商翻译和打字费	7,800
印制最后报告	3,700
	<hr/>
	86,100 美元

4. 因此,拟议的 1976-1977 方案预算将需增列经费 86,100 美元。